

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第六屆第三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年12月17日（六）14:30~15:30

地點：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199巷5號(淡江大學台北校區 D206 會議室)

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張志豪理事長、鄭又嘉副理事長、李毓馨理事、許凱傑理事、游千雅理事、葉北辰理事

監事：胡延薇常務監事、朱士炘監事、蔡富傑監事

缺席人員：

請假人員：方將任常務理事、邱雅沂理事、許凱翔理事

列席人員：呂翊彰總幹事

主席：張志豪理事長

紀錄：呂翊彰總幹事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執拓組

案由：提請重新決議第六屆第4次理事會案由11-不續接衛生局駐點方案計畫。

說明：感謝駐點心理師於交流討論會分享此方案能以最靠近民眾的位置，承接到各體系最可能被漏接與困難得到資源的一群人，作為公會應以領頭羊的身份深耕民眾心理健康，此價值相當重要。起初不續接此方案是為了能讓執拓組在無薪酬之會務推動上，以有限的人力與心力，能有更多時間去拓展更大會員利益之業務，絕非否認駐點方案之價值，在此提供交流會之建議。

1. 擴編執拓組，編制公部門業務小組，與業務拓展小組，使得執拓組能發展與增進多元工作機會之方向。
2. 邀請駐點心理師加入小組，提供一線工作建議。目標以增進會員執業拓展機會與市民心理衛生健康為目標，進行後續改革討論。
3. 開放駐點心理師值班機會，讓新北更多會員能參與衛生局駐點計畫。
4. 與衛生局討論其他心理衛生合作的方式。

討論過程：

1. 李毓馨理事說明：111年12月16日召開討論會，駐點心理師真心分享了方案對於民眾的必要性，其中自己最認同的部分是認為公會應作為領頭羊的角色，承接此方案積極推動心理衛生健康等面向，駐點心理師也屬於會員，公會應也保障工作權，駐點心理師也協助疫情關懷專線，也與駐點心理師討論對於此方案的意見，長年使用此方案的個案，已經與心理師建立長期關係，因公會決定是否會造成傷害，並表達對於在這個過程中聲音沒有被聽見的感受。礙於下周二即要投標，關於做法的建議之後再討論，本次會

議主要討論是否投標。

2. 胡延薇常務監事：附議，若順利標到，執拓組可以先規劃，事後再追認，未來組別可以找資深的駐點心理師加入。
3. 許凱傑理事意見：維持當初不承接的態度，不認同公會承接駐點方案，應該思考公會的定位跟衛生局的定位在哪裡，公會應有專業的定位，應與衛生局平行，承接這個方案後就成為下游單位。承接此方案服務了多少會員？以公會名義申請服務非會員是怪的，不應該將不承接無限上綱到危害個案福祉，不應思考不標此案就是危害個案福祉。應該是協助轄下的諮商所申請駐點，而不是公會自己申請標案，公會不是賺錢的單位。
4. 葉北辰理事意見：支持標案的好處是跟衛生局合作有點聲量，現在決定再接也沒有原來的好處了，但理監事已經討論很多次在理事會議中決議不行，若要改變這個決議的應是以會員大會層級較高去翻盤，而非以理監事會議層級去否決自己的決議。討論會駐點心理師的理由仍不是那麼充分改變決定。
5. 朱士炘監事意見：同意凱傑理事決定是否標案應考量公會定位，公會是否接此案，當初沒有聽監事跟駐點心理師的交流意見，後來不確定因為什麼，決定開駐點心理師的討論會，開這個會就是給他們希望。要思考的是當初不接的原因還在嗎？要考量的是服務會員的人數還是民眾人次一年會有456次為個案服務，這個數字很漂亮，想問公關、執拓有什麼方案可以服務456次。辦了三次講座，服務了三位會員但沒有服務多少民眾，可以向多少人宣導在公共衛生上是可以考量的向度。要服務很多會員，人數不可能多到很多地方，反而應該要看我們服務了多少人次，這樣的數字才會漂亮。以前駐點方案是一大塊，被杜科長分成兩塊，兩邊互相有彼此的會員。
6. 游千雅理事意見：討論會駐點心理師有提到：如果公會連駐點都不能接，那公會還能做到什麼？未來發展是什麼？駐點心理師也可以協助對於跟公家單位的合作，提供相關意見，可能是我們討論了很多次，但過程沒有讓駐點心理師知道，有些瑕疵，會想重新提案也是因為我們重視這些事情。如果只看當下服務的會員的人數是眼光短淺的，因為駐點方案讓更多人認識到新北的心理師，可以增進曝光。但認同凱傑理事，非本會會員不適合在這個駐點計畫中，應該要有限制。
7. 蔡富傑監事意見：對於衛生局的思維來說，沒有承接方案資源比較往臨床心理師那裡，杜科長當初會分兩邊，就是為了諮商跟臨床之間平衡。公會服務的對象是會員？民眾？政府？公會不會幫助諮商所開拓財源，而是改善服務環境、制度，可以輔導諮商所新手訓練。尚未接標案前，如八仙塵爆是衛生局依賴專業團體，公會應該關心新北市的心理衛生狀況，我們是要考量執行面的問題，若是法規相關問題要提給全聯會，不要把執拓組想成只是服務會員，當公會承接品質被肯定，是衛生局依賴我們。

8. 許凱傑理事意見：聽完富傑監事的意見，若可以拆分，不管是在跟衛生局的合作，或者跟專業團體的聲援，這個方案對我們當然是有利無弊，公會可以有些收入、能讓會員有工作、然後又可以發揮我們專業的影響力。對於執拓組的職掌可以在思考如何拆分。
9. 胡延薇常務監事意見：執拓組可以再討論，執掌可以再討論
10. 李毓馨理事意見：執拓組可以分兩組，一組做公部門的委託案，另外一組做業務小組，很困難一直切換腦袋，當負責專案時，很難想去想可以如何拓展，因為都在掌握薪水、代班的行政，之後理監事會在討論。
11. 鄭又嘉副理事長意見：疫情狀況下有其他會員來找公會詢問是否有工作機會的協助，在駐點這件事上不適用派案辦法，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，而有無限的保障，沒有覺得沒有標案不行，只覺得標案的工作機會為什麼沒有公開於所有會員。
12. 李毓馨理事意見：每年得標到正式簽約時間非常短，很難有時間招新人，而且公會要如何去評選誰可以接駐點，當時修訂派案辦法，是要讓外單位評選，就是我們不負評選的責任，評選的標準是什麼？由誰來評選？去年討論就是沿用原本的心理師，就會一直就會續聘的方式。

決議：決議續接駐點方案，若投標成功，討論執拓組執掌分工及如何公開招募。

1. 理事表決結果

同意：李毓馨理事、許凱傑理事、游千雅理事。

不同意：葉北辰理事、鄭又嘉副理事長。

2. 監事表決結果

同意：胡延薇常務監事、朱士炘監事、蔡富傑監事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無

肆、散會：15:30散會